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莆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薛有华，男，1982年1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初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有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4565.41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2022）闽刑终117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1刑初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该犯得刑事判决；以上诉人薛有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执行届满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1次，但经教育后能正确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得212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未履行；对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4565.41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缴纳人民币56000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671.9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3.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04.21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2023）闽01执1633号之一执行裁定，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薛有华坐落于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楼前村农村宅基地，经调查，该土地上房产系被执行人的弟弟出资建造，不具备处置条件；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薛有华和其妻子名下坐落于云南省河口县城广龄街141号红河华府一幢22层2205号的房产，目前一家老小四口正在居住，暂不具备处置条件；通过被执行人户籍所在村委会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向工商、房产、船舶、矿产、土地等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进行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薛有华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将罪犯薛有华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薛有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莆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许治勇，男，1981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1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治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62232.3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闽刑终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1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附带民事、涉案车辆处理的判决部分；以上诉人许治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得448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62232.3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309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0.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0.6元。2024年11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执行标的为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938632.5元，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系统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裁定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被执行人许治勇2024年3月15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

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治勇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许治勇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治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莆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冯学良,男，1971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4年4月13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19）闽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学良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千万元；冻结的账户余额人民币32669.5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1）闽刑终24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对该犯的定罪、量刑，维持对违法所得、扣押款物的判决；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人民币32669.5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得2680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3866.04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008.2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9.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8.45元。2025年2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冻结并划扣被执行人冯学良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866.04元并上缴国库；此外，通过司法网络查控系统向工商、银行、房产、车辆、国土、证券等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进行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冯学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学良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将罪犯冯学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冯学良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莆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赵富潮，男，1989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3日作出（2016）闽01刑初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富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合并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1663.6元，并对总额人民币70831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7）闽刑终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1刑初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赵富潮的定罪量刑和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并核准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赵富潮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被告人赵富潮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合并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3月27日，执行届满日期为2020年3月26日。2018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25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9月30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自书悔改认识书。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692.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得7286.5分，合计获得9279分，表扬16次。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1663.6元，并对总额人民币70831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缴纳人民币669850.6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7847.2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7.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5.33元。

2023年11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执1721号之一执行裁定，被执行人赵富潮及同案犯故意伤害罪附带民事赔偿一案，于2023年9月22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内容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5486元；本案剩余未执行到位的赔偿款项为103467.31元，各被执行人继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向工商、房产、船舶、矿产、土地等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进行调查，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富潮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赵富潮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赵富潮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莆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陈银云，男，1968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闽01刑初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银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79884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闽刑核74381651刑事裁定，核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刑初8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12月29日，届满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6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8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违规1次，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003.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得5284分，合计获得7287.5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79884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 14609.3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0.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9.6元。2024年9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系统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陈银云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裁定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本案于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银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陈银云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银云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莆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郑金，男，1985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2020）闽01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刑终267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1刑初146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郑金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郑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4月6日，届满日期为2025年4月5日。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郑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得2160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郑金的刑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金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莆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叶禅，曾用名叶长万，男，1991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禅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退赔二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3000元。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禅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得4754.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6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785.6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退赔二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3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次其同案犯家属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135.3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0.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2.4元。2024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在执行过程中，扣划被执行人叶禅名下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285.61元；通过网络系统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裁定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另，被执行人叶禅、王韬责令退赔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3）闽01执1540号。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王韬家属代被执行人王韬缴纳人民币13000元，已裁定本案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禅在无期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叶禅的刑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叶禅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莆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毛亮，男，1984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闽0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亮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992398.4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2021）闽刑终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3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闽刑更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2024年4月11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得466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5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99.23984万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3120.3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5.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8.47元。2025年3月1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系统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毛亮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裁定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本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毛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毛亮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毛亮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莆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吕学彪，男，1984年4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1）闽01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学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人民币97675.02元，并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未赔偿部分人民币142675.0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得423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人民币97675.02元，并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未赔偿部分人民币142675.0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缴纳人民币81338元，其中该犯家属于案件审理期间代为缴纳人民币71338元，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万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028.2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8.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4.90元。2025年2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工商、房产、船舶、车辆、自然资源部等管理部门及银行、证券、互联网银行等机构进行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吕学彪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年12月11日，本院作出（2023）闽01执154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6月，被执行人吕学彪家属代其缴交赔偿款人民币1万元，嗣后已将该款发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吕学彪未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况；不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未存在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

本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学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吕学彪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吕学彪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莆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林味，男，1983年5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2018）闽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19）闽刑终31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以及对扣押在案财物处理的判决。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21年5月10日。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得415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5年3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立案执行的被执行人林味等贩卖毒品罪处没收财产一案，被执行人林味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案现已终结执行。

本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味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林味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莆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黄德星，男，197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6日作出（2017）闽0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德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闽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黄德星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届满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1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4月1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428.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得5826.5分，合计获得8255分，表扬13次。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4840.8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4.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1.59元。2024年10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我院立案执行的被执行人黄德星犯贩卖毒品罪处暨没收财产一案，被执行人黄德星在本案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德星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将罪犯黄德星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德星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莆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陈冕，男，1981年8月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冕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60万元；继续追缴其未退赃款，并责令退赔给各被害人。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闽刑更1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24年3月11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得5000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其中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5年4月违规1次，扣2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16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0元；继续追缴其未退赃款，并责令退赔给各被害人，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4588.0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4.18元。2024年7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在执行过程中通过查控系统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冕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裁定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本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冕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陈冕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冕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莆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梁俊哥，外文名LUONG TUAN ANH，男，1992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7日作出（2017）闽06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俊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6刑初2号对被告人梁俊哥以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届满日期为2021年2月21日。2019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15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 2021年8月1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212.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得5592分，合计获得6804.5分，表扬11次。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已缴纳人民币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3568.6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1.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8.45元。2025年1月20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梁俊哥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券、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在中国范围内暂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且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俊哥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将罪犯梁俊哥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梁俊哥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莆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罗茂林,男，1971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8）闽01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茂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705元，发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3196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作出（2018）闽刑终3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罗茂林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届满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2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4月1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罗茂林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96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得5630分，合计获得7590.5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2次。本轮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原判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705元，发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缴纳人民币170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5元；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3196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4126.1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1.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6.54元。2024年7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罗茂林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一案，执行标的为人民币384901元。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19年9月20日裁定终结（2018）闽01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关于民事赔偿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案外人祝某代被执行人罗茂林于2023年3月31日向本院指定的执行款账户汇入人民币1705元。

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茂林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将罪犯罗茂林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罗茂林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三十日